

红河州 2023 年“99 公益日-红河志愿”文明实践项目执行情况

一、项目资金来源

1.云南省红十字会会拨付“红河志愿”项目管理费 6.3 万元，用于开展全州 13 县市项目督导与培训。

2.红河州 2023 “99 公益日-红河志愿”项目网络筹款州本级筹款 441551.92 元。（其中红河志愿州本级线上执行金额 304656.98 元，线下筹款执行金额 68600.00 元，“声生不息”双语微视频理论政策宣讲文明实践项目 64863.32 元，“有我”红河青年讲师团理论宣讲文明实践服务项目 3431.62 元）。

二、“红河志愿”实施项目来源

红河州红十字会为组织开展好州本级项目的实施，促进红河州文明实践服务规范化、项目化、标准化发展。红河州红十字会、红河州委文明办、红河州志愿服务联合会三方明确各自职责，签订三方协议。5 月 11 日，由州委文明办、州红十字会、州志愿服务联合会共同对参评的 18 个项目逐一评审，最终 7 个项目脱颖而出，上述评选出的 7 个项目连同团州委自筹资金项目（“有我”青年讲师团）共 8 个项目的需求评估、具体实施、管理能力提升培训（项目品牌策划、活动方案指导、台帐资料整理、经费规范开支等）、实地指导、项目归档等全部由红河州志愿服务联合会进行督导，加强文明实践服务精准度，确保 8 个文明实践项目规范化、标准化完成目标的同时，依法指导完善文明实践队伍管理、提升文

明实践服务团队服务能力，孵化和打造“红河品牌”文明实践服务项目。

三、开展活动情况

（一）省级管理经费已开展活动

1.2024年5月23日，组织开展全州项目服务骨干线上培训，培训内容《项目管理》、《项目财务管理规范》，共计35人参加。

2.2024年5月24日，赴河口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督导，河口县文明办主任、河口镇宣传委员、河口县红十字会副会长等6人参加。

3.2024年7月19日，赴石屏县委宣传部开展督导。县委宣传部、团县委、妇联项目负责人参加，督导老师对石屏县“红河志愿”项目开展情况、规范化管理、资金报账凭证等给予指导。

（二）州本级资金已开展活动

1.2024年4月，筹备组织开展红河“志愿扶持文明实践项目”活动，面向全州公开征集文明实践项目，18个项目进入路演阶段。

2.5月11日，组织开展红河“志愿扶持文明实践项目”活动，由省、州两级专家对入围项目进行审定，最终7个项目获得2023“99公益日”筹款资金支持。

3.5月23日，组织开展7个扶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骨干

服务能力提升线上培训，共 9 人参与。

4.7 月 19 日，到石屏县开展全县宣传委员文明实践服务能力提升培训，共 33 人参与。

四、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省级资金截止到 8 月 2 日，已支出 35021.60 元，用于项目专员工资及培训、督导费用。

（二）州本级资金截止到 8 月 2 日，已支出 31572.04 元，用于项目审定、培训费、督导费。

红河州志愿服务联合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